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本次会议 9 名董事参加,其中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张丹丹、杨照兵、叶玉琼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在预计额度内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参加表决的 5 名监事全部同意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可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21 年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730.00	8,534.38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4,450.00	4,885.77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50.50	不适用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2,094.28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62.15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1,655.00	1,732.39	不适用
采购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263.69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13.13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7.00	37.10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5.00	19.71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7	不适用
采购酒类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7	不适用
采购饮料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595.00	392.41	不适用
采购水电费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58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0.21	不适用
接受租赁服务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7.00	31.84	不适用
接受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75.66	不适用
接受旅游服务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	41.11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2.00	0.18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	7.85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00	52.95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2.00	0.59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39.03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	4.92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1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1,006.02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00	-0.89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8.00	12.8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酒类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12.37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80.16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5.00	-23.78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	7.11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00	10.57	不适用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9.08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	7.24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18.00	71.45	不适用
	霍山县迎驾春风美酒小镇有限公司	4.00	0.04	不适用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0.50	0.08	不适用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2.35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0	110.38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00	62.82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744.00	774.27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水电费及其他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90.00	86.75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78.00	67.72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60.00	155.47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4.17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0.00	469.06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69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0.37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6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52	不适用
合计		20,650.00	21,530.30	不适用

【注】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太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过小,需保留多位小数,故在此不予列出。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22 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315.71	1.57	2,315.71	8,534.38	6.93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6,410.00	4.35	1,163.20	4,885.77	3.97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20	39.43	150.50	0.12	不适用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60.00	1.54	510.49	2,094.28	1.70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0.05	2.48	62.15	0.05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0.35	11.15	1,732.39	1.41	不适用
采购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0	0.21	67.20	263.69	0.21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23	0.01	17.23	13.13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3	5.17	37.10	0.03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00	0.02	2.73	19.71	0.02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7		不适用
采购酒类	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7		不适用
采购饮料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0.16	37.81	392.41	0.32	不适用
采购水电费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00		0.11	20.58	0.02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0.08	0.21		不适用
接受租赁服务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6.00		5.62	31.84	0.03	不适用
接受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12	45.72	175.66	0.14	不适用
接受旅游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00	0.01		41.11	0.03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0.11	0.18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4.00		0.87	7.85	0.01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0.00	0.05	17.13	52.95	0.04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0.59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0.01	5.47	39.03	0.01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6		1.76	4.92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0	1.31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00		3.85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0.17	236.56	1,006.02	0.22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89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4	12.8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酒类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12.37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0.01	23.12	80.16	0.02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0		13.05	-23.78	-0.01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1		4.91	7.11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57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76	29.08	0.01	不适用
	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0			7.24		不适用
	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5	36.58	71.45	0.02	不适用
	霍山县迎驾春风美酒小镇有限公司				0.04		不适用
	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6.00		4.10			不适用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5.00		3.51	0.08		不适用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35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81	0.02	38.79	110.38	0.02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18		13.18	62.82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15	175.79	774.27	0.17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00		3.53			不适用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0.02	34.14	86.75	0.0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水电费及其他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	0.01	20.77	67.72	0.01	不适用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5.47	0.03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0.62	4.17		不适用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0.88	0.02	120.88	469.06	0.10	不适用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7.69		不适用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0.37		不适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2.68			不适用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1		不适用
	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6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			9.52		不适用
合计	/	15,540.00	/	4,987.53	21,530.3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衡山工业园,经营范围: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包装胶带、无纺布(袋)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亚力包装控股股东,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73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保忠,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平板玻璃、技术玻璃、光学玻璃等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及其衍生品、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水性涂料、水性胶水、水性油墨等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安徽迎驾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原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西迎驾产业园,经营范围: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与销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及其他农副款物产品加工与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24,356.1996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及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业;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6、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经营范围: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研学旅游、通航服务;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文化旅游体育项目的筹划、投资、建设和运营及信息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旅游景区、主题公园、休闲娱乐、酒店设施、城市文化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影视传媒策划、投资、宣传和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服务;文化旅游商品的研发、销售;文化旅游康养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和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百货、点心、蛋糕、烟酒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久炉,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中市街道解放中路 288 号(商之都北侧),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研学旅行;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事务代理;会展服务;迎驾酒销售;旅游招徕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安徽大王通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六安生态大别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迎驾酒文化博物馆二楼,经营范围:大别山生态文化传播,大别山红色文化传播与红色教育培训,研学旅游服务,团队拓展训练,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票务、车辆咨询及代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与策划,工艺礼品、土特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及迎驾酒销售,境内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与管理,景区游览服务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安徽大别山霍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野岭产业园,经营范围:霍山石斛、药食两用植物细胞工程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开发;石斛、药食两用植物种植、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茶叶的收购和销售;预包装食品及保健品的生产、销售;天然植物提取物、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02、50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行业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1、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6,000 万元,住所:霍山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北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2、霍山县迎驾春风美酒小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4,8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经营范围:特色小镇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城乡基础设施施工;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租赁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3、六安迎驾春风研学营地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久炉,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厂社区,经营范围:研学旅行服务及管理;研学旅行品牌及标准化输出;教育咨询服务;研学旅行线路开发;研学旅行教育基(营)地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专题教育亲子游、夏、冬令营,户外拓展训练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爱国主义教育服务;课程产品、文化产品、旅游商品、教育软件、器材、装备的开发和销售;酒店运营管理;住宿、餐饮、会议接待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园艺作物及果蔬等农作物种植、销售;日用百货、土特产、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4、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泽彪,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段迎驾曲酒公司以北,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利用白酒糟生产、销售单一饲料;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处理其他工业废料;固体生物发酵技术研发及生产酵母培养物所需设备、器材、原料进口;酵母培养物出口;酒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关联自然人叶玉琼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或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亚力包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所持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包装"或"标的公司")72%股权,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累计次数为 7 次,累计金额为 38,804,907.26 元(不含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整合优化配套产业链,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迎驾集团所持亚力包装 72%股权,双方以评估机构安徽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544.35 万元。公司与迎驾集团就此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安徽省霍山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迎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迎驾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迎驾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

法定代表人:倪永培

注册资本:24356.1996 万元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及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业;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倪永培

公司与迎驾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 1,207,085.16 万元,资产净额 837,854.84 万元,营业收入 377,732.78 万元,净利润 129,722.5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即公司购买迎驾集团持有的亚力包装 72%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756828131E

注册地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衡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保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包装胶带、无纺布(袋)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亚力包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0	72
倪永志	500	12.5
朱昌贵	300	7.5
朱文成	60	1.5
倪永胜	50	1.25
戴玉芬	40	1
纪春松	40	1
唐美霞	30	0.75
俞正刚	20	0.5
倪安	20	0.5
阮雪璐	20	0.5
熊英	10	0.25
胡昆仑	10	0.25
钱炜	10	0.25
陈智云	10	0.25

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自然人股东已自愿放弃此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5、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2632 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6,745,916.54	112,594,007.50
负债合计	18,973,779.61	20,753,57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72,136.93	91,840,432.3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0,961,731.00	117,743,400.29
净利润	1,931,704.54	10,585,00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4,267.11	9,384,472.38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价款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确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亚力包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357 号)。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亚力包装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74.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50.90 万元,增值额为 1,676.32 万元,增值率为 15.7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777.2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78.26 万元,增值额为 1,701.05 万元,增值率为 19.38%。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337.28	5,703.91	366.63	6.87
二、非流动资产	5,337.30	6,646.99	1,309.69	24.54
其中:固定资产	4,627.80	5,646.39	1,018.59	22.01
无形资产	656.81	985.15	328.34	49.99
长期待摊费用	47.86	10.62	-37.24	-7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	4.83		
资产总计	10,674.58	12,350.90	1,676.32	15.70
三、流动负债	1,635.45	1,635.45		
四、非流动负债	261.92	237.19	-24.73	-9.44
负债合计	1,897.37	1,872.64	-24.73	-1.3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777.21	10,478.26	1,701.05	19.38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0,478.26 万元,公司收购迎驾集团所持有的亚力包装 72%股权价值为 7,544.35 万元。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格作为依据,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544.35 万元(含税价)。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交易双方迎驾集团与迎驾贡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迎驾集团所持有的亚力包装 72%股权。

(三)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1、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相关主体核准确认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认。

2、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0478.26 万元,迎驾集团所持有的亚力包装 7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544.35 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544.35 万元(含税)。

(四)支付方式及时间

双方一致同意,迎驾贡酒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 50%(即 3772.18 万元);标的股权登记在迎驾贡酒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向转让方付标的股权剩余转让价格(即 3772.17 万元)。

(五)股权交割相关事项

1、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割日为标的股权登记在迎驾贡酒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转让方所持有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移至迎驾贡酒,迎驾贡酒持有标的公司 72%股权。

2、双方同意,转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标的股权过户至迎驾贡酒,配合迎驾贡酒完成亚力包装股东的变更以及相关的过户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也即视为标的股权转让方履行了股权的交割义务。

3、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收回迎驾集团股权证明,给迎驾贡酒出具股权证明,并按迎驾贡酒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将迎驾贡酒记载于股东名册。

4、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评估(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按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迎驾贡酒的持股比例归属于迎驾贡酒。

(六)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与亏损均由迎驾贡酒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过渡期内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4、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通过行使股